**高雄醫學大學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**

84.04.20（84）高醫校法字第025號公布

96.08.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6.09.29高醫學務字第0960008074號函公布

101.10.09 一○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1.10.19高醫學務字第1011102823號函公布

103.12.01一○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[103.12.23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5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e/e3/1031104157.docx" \o "1031104157.docx)

104.10.14 一○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16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77號函公布

1. 為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，並維護學生權益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會議之學生代表，應由選舉產生：

（一）校務會議

（二）教務會議

（三）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

（四）學生事務委員會

（五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（六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（七）課程委員會

（八）學生實習委員會

（九）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

（十）其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有關之會議。

前項會議得參與之代表人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：

（一）前點一至八款會議之學生代表，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由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（以下簡稱代聯會）及學生自治會推派產生後，報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（二）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，由各院、系（所）學生推選產生。

（三）前點第十款會議之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，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，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。

四、學生代表之罷免方式：

（一）代聯會遴選之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，經由班級代表聯合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，學生事務處核定後，依法各開會議決。

（二）前款罷免經會議確認者，應同時辦理代表補缺，並將結果報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五、學生代表之任期，自每學年度起至學年度止，由校長核發當選證明，採無給職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(修正對照表)**

84.04.20（84）高醫校法字第025號公布

96.08.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6.09.29高醫學務字第0960008074號函公布

101.10.09 一○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1.10.19高醫學務字第1011102823號函公布

103.12.01一○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[103.12.23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5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e/e3/1031104157.docx)

104.10.14 一○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16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77號函公布

| 條 序 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為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，並維護學生權益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 | 同現行條文 | 下列會議之學生代表，應由選舉產生：  （一）校務會議  （二）教務會議  （三）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 （四）學生事務委員會  （五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（六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（七）課程委員會  （八）學生實習委員會  （九）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  （十）其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有關之會議。  前項會議得參與之代表人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 |
| 三、 | 同現行條文 | 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：  （一）前點一至八款會議之學生代表，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由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（以下簡稱代聯會）及學生自治會推派產生後，報學生事務處備查。  （二）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，由各院、系（所）學生推選產生。  （三）前點第十款會議之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，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，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。 |  |
| 四、 | 同現行條文 | 學生代表之罷免方式：  （一）代聯會遴選之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，經由班級代表聯合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，學生事務處核定後，依法各開會議決。  （二）前款罷免經會議確認者，應同時辦理代表補缺，並將結果報學生事務處備查。 |  |
| 五、 | 同現行條文 | 學生代表之任期，自每學年度起至學年度止，由校長核發當選證明，採無給職。 |  |
| 六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要點經**學生事務委員會**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